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概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两期投资。项目一期投资 3 亿元，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全面投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中未约定项目二期具体建成工期和投产时间，公司将根据后续建设投产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总额、落地建设周期、达产效益目标等核心内容，均为考量现阶段情况的计划数和前瞻性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后续结合政策环境、行业市场变化、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

2、本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可能面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建设延期的风险，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能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的风险。

3、本项目尚需完成土地购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若遇政策调整、审批受阻或评审未通过等情形，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核心工艺技术积累，进行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喷油器等产品的生产、实验园区的升级拓展，以满足客户市场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需求，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由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6年8月5日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43号
-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4、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由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建设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池管

理系统、喷油器等产品生产线及试验楼等生产、实验园区以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方。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将尽快推进后续落地实施等相关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方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

2、项目内容：项目分两期投资，一期投资3亿元，投资建设喷油器等产品生产线，打造绿色智能超级工厂，新建1栋2层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二期投资3亿元，建设1栋发动机台架和电机台架试验楼、1栋厂房，预计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

4、项目用地：项目地块位于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本协议约定的土地性质、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交地时间等具体内容由乙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5、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依法挂牌取得。契税和土地交易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一期建设期为2年，建成后全面投产，投产后2年内达产。

7、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建设，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给予乙方相应的优惠政策，乙方及项目公司获得的支持（补贴、补助或其他形式货币或非货币支持）应当退还给甲方。对于尚未给予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

偿。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土地另行处置：

乙方承诺若未达成第一期建设和投产目标，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产能、增加订单、直接现金补足等方式补齐约定指标差额，未能补足的，甲方有权以差额为基数收取乙方违约金；乙方承诺土地转用批复后2个月内申请供地，土地摘牌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业项目3个月内开业），24个月内建成投产，一年内项目不开工的，甲方有权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原价无息收回未使用的土地，两年内项目不开工的，甲方有权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无偿收回项目用地。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对新能源电控产业园进行扩建，持续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生产、研发高端设备，扩大储备产能，打造绿色、智能工厂。公司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工艺技术积累，聚焦主营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发展储备核心动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达产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盈利能力产生有利影响，但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线建设、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推进不及预期。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总额、落地建设周期、达产效益目标等核心内容，均为考量现阶段情况的计划数和前瞻性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后续结合政策环境、行业市场变化、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可能面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建设延期的风险，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能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的风险。

（三）本项目尚需完成土地购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若遇政策调整、审批受阻或评审未通过等情形，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